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 110 年 6 月 23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00155983 號函。
- (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進用員額：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一名。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且仍在有效期內者為準)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上學歷，或具有三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4. 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為優(應繳交完整證件)。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契約期間：

1.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聘，前二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再訂立契約，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試用期滿合格訂約時，為符預算年度，僱用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續僱為每年一簽。

2. 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五、工作內容與薪資福利：

(一) 工作內容：

1. 警衛校門崗位工作(門禁管理、校園安全維護及巡視、監控)。
2. 維護警衛室整潔及校門口週邊區域之環境整潔與綠美化工作。
3. 協助上下學期間校門口交通指揮，維護師生安全。
4. 設施設備進出校園時協助執行管制工作。
5. 協助訪客登記、通知、停車之引導工作。
6. 辦理活動時，協助校園場地開放與關閉之工作。
7. 協助信件接收與登錄工作。

8. 值勤日誌填寫。
9. 校內緊急事件之通報及處置。
10. 協助校園環境綠美化及除草工作。
11. 寒暑假期間協助校園環境清潔事宜。
12. 其他交辦事項。

(二) 薪資待遇：

1. 採月薪支給，每月支給 24,926 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薪，亦隨之調整)。
2. 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3.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三) 工作時間：

1. 僱用期間早上 5:30 開始排班，每班 8 小時，並得於符合勞基法之相關規定下配合學校業務需要彈性調整。
2. 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配合值日人員排班進行調移。
3.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四) 工作地點：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六、報名方式：(免報名費)

- (一) 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 地點：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總務處(04-22121293#730、731/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 (三) 方式：親自報名，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四)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頁(<https://lyes.tc.edu.tw>)最新公告區下載使用，或至本校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應繳驗文件：(文件缺漏者恕不受理)

- (一) 報名表。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請另附影本正反面一份)。
- (三) 兩吋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五) 切結書。
- (六)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七) 退伍令正本, 請另附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發還，無則免附)。
- (八)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九)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八、甄選方式：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按實作及面試成績予以評分，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內容包含：

- (一) 實作：佔總分 50%。

1. 實地操作割草機割草 50 公尺。

2. 扛 20 公斤沙包步行 50 公尺。

(二) 面試：佔總分 50%。

1. 特殊專長或經歷資料(水電、園藝尤佳)。

2. 以警衛行政事務為範圍進行口試，就表達、應對及儀態等表現給分。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本校總務處報到，9 時 30 分起依報名表編號順序進行實作及面試。

(二) 實作及面試地點：本校校內，現場引導前往。

十、放榜時間：

(一)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公佈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

(二)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備取人員係儲備候用性質，倘正取人員於本次甄選契約期間中途離職，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

十一、正取人員：

(一) 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08:00 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進行工作內容說明後，隔天(110 年 9 月 1 日)即開始上班。

(二) 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一份。

十二、解雇條件：

(一) 契約期間，受僱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七) 契約期間內若受僱人員(以下簡稱：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契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八) 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九) 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十三、附則：

- (一)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 面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尚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喧嘩影響考試之進行。
- (三)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110年度行政助理(警衛)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甄 選 職 務		行政助理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照片 (浮貼2吋半身脫帽照片、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性別			〈H〉：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殘障類別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簡 要 自 傳					
應 考 人 簽 章					
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驗後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正本驗後退還，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110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110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110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警衛)甄選

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格式）

3、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共_____件。

4、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女性免附；填0）。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6、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7、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